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7月10日分別發佈了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依次舉行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和第一百四十四條的相關規定，鑒於截至2015年8月4日(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交回書面回覆的最後日期)，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召開地點、擬審議決議案再次公告如下(A股類別股東會的第二次通知及補充通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另行發佈)。截至2015年8月4日，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已達到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其相關詳情無須再次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地點：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凱賓斯基飯店三層開封廳
- (三) 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下列就發行新H股授予建議2015年第二次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1.1 發行股票種類；

1.2 發行時間；

1.3 發行方式；

1.4 發行對象；

1.5 發行數量；

1.6 發行價格；

1.7 認購方式；

1.8 滾存利潤；

1.9 募集資金用途；

1.10 決議有效期；

1.11 授權董事會變更《公司章程》；

1.12 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其他有關授權，以根據發行新H股的框架及原則並在發行新H股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所有有關發行新H股的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簽署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及同意等手續；

(ii) 負責確定發行新H股的具體方案，包括確定實際規模、發行價格、時間及方式，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有關行使建議2015年第二次特別授權以發行新H股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件，調整發行新H股的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就發行新H股與發行對象商討及簽署認購協議，並對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予以確認；
- (iv) 負責處理與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新H股的批准的有關工作；
- (v) 依照發行時的實際需要，就發行新H股聘請及委任中國及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訂立相關聘用或委任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vi)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關於發行新H股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
- (vii)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所有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文件並作出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所有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viii) 批准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與發行新H股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告，以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相關的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及
- (ix) 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詳情，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citic.com>)發佈的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中國 • 北京

2015年8月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